

正风反腐这五年(一)

编者按

市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以来,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纪法双施双守,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严惩极少的同时,更加注重管住大多数,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力推进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改善,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从今天起本专栏推出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治病树 拔烂树 正歪树 用纪律维护整片“森林”健康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纪实



全市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宗炳国摄

“虽然你没有收受承包方的礼品礼金,但对于这么大量金额的合同,事先没有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就签订,希望你正确认识错误。今天我们这个谈话,不是故意难为你,而是提醒你,防止小过失酿成大错误……”

听了这一席话,某医院副院长老杨深刻反省,愿意接受组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处理。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早在2016年1月,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出部署。2016年10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式写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是“四种形态”在党内法规中的首次亮相。随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相继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多个党内法规。

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体现了标本兼治的理念,一些犯错误的干部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一些游走在违纪边缘的干部悬崖勒马,还有更多干部受到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创新,已成为南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的实践指南。2016年以来,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1386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25603人(次),占比61.9%;“第二种形态”处理13699人(次),占比33.1%;“第三种形态”处理666人(次),占比1.6%;“第四种形态”处理1418人(次),占比3.4%。

红脸,是为了“治未病”

如何在党员干部出现“病情”之前,及时把脉会诊扶正祛邪“治未病”,避免“重疾”发生?2017年,市纪委出台了《关于对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函询的办法》,从谈话函询的条件、内容、程序及要求等方面

对谈话函询措施进行规范完善,用制度形式将谈话函询措施规范化、系统化。这一办法的实施,改变了以往以查办大要案论英雄的观念。

2017年底,市纪委收到信访举报,反映某局副局长张某到辖区企业检查时,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威逼恐吓企业等问题。这种内容笼统、可查性不强的问题线索,按照过去的做法,往往会先放一放,等时机成熟再说。践行“四种形态”后,纪检监察人员打破“重大案、轻小错”的定势思维,有问题线索反映的,第一时间组织分析研判,适用“第一种形态”的,开展谈话函询,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中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当张某被找谈话后,否认自己到企业检查时存在吃拿卡要的行为,但也承认存在脾气急躁的问题。对此,谈话人员对张某进行了教育和提醒,张某表示诚恳接受,并作了深刻检讨,之后在单位民主生活会上,张某也将接受市纪委谈话情况作了说明。后续回访过程中,大家普遍反映张某工作态度好了许多,注意了方式方法。

“践行‘四种形态’,就是要树立‘查办大案要案是成绩,抓早抓小更应是成绩’的意识。”市纪委负责人总结道,“通过早提醒、早纠正、早处置,将大量一般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让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敬畏、行有所止,防止他们滑向违纪甚至违法的深渊,防止因‘病人膏肓’而动用‘手术刀’,这是对党员干部的真正关心和爱护。”

惩戒,是为了风清气正

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践行“四种形态”,既关口前移,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又突出重点,对于构成违纪违法的行为,综合运用二、三种形态,及时进行党纪政务处分,防止一般违纪违法发展成犯罪行为。

2019年,市纪委收到信访举报,反映某局副局长李某带着下属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同志除了参加此次宴请外,上半年还带着下属接受了另一家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了这么多年,在反腐高压态势下依然有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顶风违纪,损害党员干部的形象。经过研究,市纪委给予李某党内警告处分,对一同赴宴的相关人员也按规进行了处理。李某接到处分决定后,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表示在今后生活和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革故鼎新。

“抓小”,并不意味着“放大”。市纪委监委擎“利剑”,拔“烂树”,对严重违纪和职务犯罪的极少数,需要运用第四种形态的,坚持有案必查、有贪必肃,对触碰纪法红线的予以惩戒,坚决

遏制腐败蔓延势头。2016年以来,先后查处南通汽运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龚建宇,市水利局原副局长陆建平,第二人民医院原副院长陶巍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陶高兵,海安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原副市长张元春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

筑坝,是为了固本培元

“要强化制度治腐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对工程发包、材料采购、工程量变更、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等项目管理重要环节,完善项目决策、内控管理体制……”针对十八大以来查处数起工程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现象,市纪委发出了纪检监察建议书。

治病,更要坚持源头防控,堵住机制漏洞,开出良方增强“免疫力”,实现固本培元、壮筋续骨的目的。通过案件倒查,以案促改、举一反三,督促相关单位堵塞漏洞,市纪委做深做细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市纪委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69份,提出建议意见591条,推动建章立制546项,协助市委出台《关于推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为政商交往划出底线。

在全省率先打造大数据监督一体化平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阳光防范体系,有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为筑牢“不想腐”的堤坝,市纪委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汇编反腐案例,开展廉政专题讲座,组织“5·10”思廉日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令行禁止,强化拒腐防变能力。

“四种形态”管住了党员干部从“好同志”到“阶下囚”的广阔地带,有效解决党员干部“犯罪有人管,违法无人问”的问题,体现了严管与厚爱的有机统一。市纪委负责人表示,五年来,南通市纪委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始终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严惩极少数,警醒大多数,通过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全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风正劲足,人民群众对正风反腐信心不断增强。

·蔡鑫桦 施晓楠·

一环紧着一环拧 一锤接着一锤敲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着力纠治“四风”顽疾痼疾工作纪实

有的是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烟酒卡等礼品礼金,有的是履职过程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动真格成为常态。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70起,处理2525人,党纪政务处分1902人。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06起,处理602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164起,处理1923人。

——通报曝光,震慑常在。五年来,市纪委监委34批次曝光176起典型问题,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

注重运用新媒体,设立曝光平台,每月通过江海清风微信公众号、南通日报向社会及时公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数据,持续形成震慑。

有的党员干部坦言,贯彻落实之初,觉得会不会是“雷声大、雨点小”,现在再也不敢“越雷池半步”,否则,不仅仅自己“抬不起头”,家里人也跟着“丢面子”。

立规矩+常提醒
扎紧“制度笼子”

——专项整治,推动立制修身。坚持每半年分析盘点查处“四风”问题的情况,选择问题比较突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顽瘴痼疾攻坚,推动党员干部修身立德,促进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方面的制度机制。

2018年8月,根据上级部署,全市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市委班子“刀刃向内”带头排查问题,为了使问题找得准、找得全,召集纪委、接待办、财政等职能部门共同为市委班子梳理问题。

“一些特殊情况下,存在无公函接待现象;部分清理腾退办公用品使用不充分。”面对这些问题,市委班子不回避、不隐瞒,在问题清单上一一列出,发挥了“头雁效应”,带动市、县两级四套班子及班子成员共整改各类问题102个,清退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160余万元。

近年来,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专项治理(监督),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排查出隐蔽无证餐饮单位59家,立案查处21家,责令整改32家,约谈关停6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全市收到公职人员主动上交礼金110余万元、礼品365件,查处21件21人,推动健全完善制度20项;违规使用办公用品专项治理,查处顶风违规违纪14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1人。

——咬耳扯袖,促进正风上扬。坚持发放节日提醒、通报典型案例、制发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等方式,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严守纪律底线,促进正风上扬。

“公款购买礼品问题基本刹住了,近两年查了将近50个单位,均未发现有公款报支礼品的现象。”参加专项督查的财务人员这样说。

……

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宣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的现象得到遏制,节俭办事、勤俭节约、反对浪费成为了新时尚,移风易俗正在社会上渐渐兴起。

“为防止‘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反弹回潮,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寸步不让,久久为功,才能不断擦亮作风建设的名片,为我市奋进现代化、跑赢新赛程保驾护航!”市纪委负责人表示。

·赵宏建·

层层压实 环环相扣 力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专责监督工作纪实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审核各县(市、区)党委、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宗炳国摄

责任清单的通知》,将运用“第一种形态”纳入主体责任清单,“软指标”变成“硬任务”,通过实施谈心谈话、诫勉谈话、回访谈话、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

常态化督责,抓“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南通市纪委不断深化“清单明责、履责纪实、季度督查、上会点评、交办督办、约谈提醒”制度规范,拧紧责任传导链条,着力破解责任落实“空、虚、缺”等问题。督责,是责任链条的关键环节。紧盯“关键少数”,按照“抓书记、书记抓”的思路,重点督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落实情况,通过抓“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

同时,充分发挥纪委“协”和“助”的作用,凡市委巡察、查办案件和监督执纪中发现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书面函告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协助其履行好“一岗双责”。近两年来,市纪委共提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运用“第一

形态”教育、提醒、诫勉21人次。

精准化追责,不牵“牛鼻子”就要“挨板子”

“问责问准了,板子拍实了,才能真正发挥惩前毖后、倒逼履责的多元效应。”在全市问责工作研讨会上,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就“精准问责”与参会纪检监察干部深入探讨交流。这样的研讨交流,市纪委每年举行一次,着力查找问题短板、研究对策措施,提升问责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结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纪委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强化党内问责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问责主体、问责责任、问责程序、工作机制,强化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问责主体责任,形成问责合力。

“落实‘两个责任’,容不得‘老好人’心态!”某市属国有企业违纪违法案件多发频发,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双双被问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开发区某街道违规发放津补贴,时任街道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纪委坚持“一案双查”,在查清当事人违纪违法事实的同时,同步查清相关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履责情况,该问责的一律问责。

市纪委监委做实“后半篇文章”,用好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防止问题“涛声依旧”。如在问责某市部门党组后,市纪委提出了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5条建议,督促该党组建立完善了“党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实施意见”等6项制度。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问题问责277起,问责党组织134个,党员领导干部237人,市本级10批次通报41起典型案例,充分释放出“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烈信号。

·顾鸣凤·

“这个区镇党工委上半年未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意味着班子主体责任未能真正扛起来,作为县(市、区)党委一把手,有没有关注过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在今年二季度全市党建工作点评会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一一“晾晒”出来,“责任”和“压力”成为与会者最为深刻的感受。

近年来,南通市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牢牢牵住“牛鼻子”,打造明责定责、督责考责、追责问责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层层传导压力,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落地。

清单化明责,让“关键少数”知道“抓什么”“怎么抓”

种好责任田必须采用承包制,厘清责任边界,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责任清单,责任清才能任务明。南通市落实“两个责任”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把责任细化为一项项具体任务。在出台《南通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基础上,每年年初制定“对照清单”。2021年,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全面从从严治党责任分别细化为27个方面94项和21个方面65项具体任务。要求班子和班子成员根据这些“规定动作”,制定个性化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内容”“工作措施”“序时进度”等要素,不但明确“要做什么”,更明晰了“怎么抓落实”“做成什么样”。

“责任清单就是落实责任的‘施工图’,分管领域不同,风险点也不同。为什么你们单位这三位班子成员的责任清单内容雷同?”2021年初,有8个单位的责任清单被市纪委退回要求重新修订,坚决防止清单制定走形式、“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

为了强化“第一种形态”的运用,专门下发《关于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完善党委(党组)主体



向中央纪委、省纪委领导汇报我市大数据监督一体化平台应用成果。 宗炳国摄